

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實施計畫

107 年 3 月 29 日核定

#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本計畫將藉由青年自主發起的討論活動，將不同領域、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，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，並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，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，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，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。

### 貳、申請對象

凡年滿 18 至 35 歲（出生年為民國 72 年至 89 年）之青年，且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提案，惟須自行洽邀縣市政府、大專校院或經核准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並依相關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### 參、活動規劃

- 一、主題訂定：由提案人以貼近青年、符合世代及地方創生為原則，自訂與青年相關或其關注之公共議題。
- 二、場次與形式：討論形式不拘，惟每場至少應安排 30 分鐘作為總結或交流時間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每場至少應邀請 30 位 18 至 35 歲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為優先。

### 肆、申請方式：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達均應完成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有意願申請之提案人需於 **107 年 5 月 25 日**前至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youthhub.tw/ypu/EventSign.php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**每 1 提案人最多可申辦 2 場次**。
- (二) 書面資料寄達：由協力單位協助於 **107 年 5 月 25 日**前將書面資料，以公函送本署（以郵戳為憑或本署電子公文收文日為準），信封上請標示「申請 107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計畫」，書面資料應包含下列文件，

且一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表件，並請依序排列，勿自行變更格式。

1、協力單位公文 1 份。

2、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計畫申請摘要表(如**附件 1**)。

3、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**附件 2**)，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獎金、獎品、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，補助項目及各項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**附件 3**，申請對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。

4、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（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免備）。

(三) 書面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(四) 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## 伍、遴選方式

### 一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**107 年 6 月 1 日**。

(二) 複審：

1、由本署邀集青年學者及青年代表共同組成複審小組，針對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就政策討論性、青年關聯性等標準遴選出 50 案進入連署階段，如無相對合適之申請案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2、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**107 年 6 月 8 日**。

(三) 連署：

1、為落實公共議題倡議之目的，所有通過複審之申請案，將統一於 **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**辦理網路連署活動。

2、**連署人數達 90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依連署人數高低依序錄取 35 案**，另考量區域平衡，若舉辦地點為離島或東部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)者，本署得視本年經費額度增加錄取場次，或經綜合考量優先錄取離島或東部場次。

二、名單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計 107 年 7 月 9 日 於本署網站及活動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，正取者經聯繫無法辦理，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## 陸、費用補助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每項申請案依審核結果得全額補助，每案最高得補助 6 萬元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扣繳所得稅事宜，並自行負擔二代健保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本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得撤銷（不予核銷），並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- 五、本案經費分 2 期撥付，每項申請案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由協力單位函送領據予本署撥付總補助經費 50% 之第一期款；活動結束由協力單位函送相關資料經本署審核後，由本署撥付補助經費 50% 之第二期款。

## 柒、活動執行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需經本署核定，函復同意後始得辦理，並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辦理期間，須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三、本計畫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，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品，如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將取消補助，或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- 四、各場活動請依本署提供之主視覺或設計物布置會場，俾利活動識別。
- 五、各場活動應於開始前備妥「出席人員參與簽到表」（如附件 4），並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回收。
- 六、各場活動執行期間得依實際規劃，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，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。
- 七、各場活動應於結束前，請參與青年填寫「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 滿意度調查表」，俾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參考。
- 八、各場活動應確實保留活動籌備及執行等相關文件及紀錄，以利後續結案。
- 九、如未依本配合事項辦理者，下次提案申請時，本署得審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。

## 捌、結案作業

一、各場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，須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結案(核銷流程圖如 附件 5)：

(一) 協力單位公文，1 份。

(二) 成果簡報，1 式 1 份。其內容包含活動構想策略、執行經過、討論結論、後續行動規劃，並附活動照片等，俾利本署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(三) 成果摘要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(如 附件 6)，1 式 2 份。

(四) 總經費收支結算表 (如 附件 7)，1 式 1 份。

(五)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(政府機關及學校免備；非營利組織須將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後交付本署)，1 式 1 份。

(六) 出席人員正本簽到表，1 式 1 份。

(七) 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彙整及統計分析，1 式 1 份。

(八) 上述書面資料電子檔光碟，1 式 2 份。

二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校院須將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，並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，本署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
三、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署得撤銷該項活動補助，並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
四、協力單位應確保所送結案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將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已補助費用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結束後，本署將彙整數項青年共同關注之議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其與政府業務權責相關部分，亦將送請相關機關參考。

二、各場活動之成果報告、活動範例等各項資料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得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，享有使用權，及編輯、引用、重製、公開展示等；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，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，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或列印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公益推廣、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。

四、因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，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避免洩漏，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本署，且不得留存備份，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，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。

五、為求活動符合本計畫規定，本署得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。

六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）公告。

#### 壹拾、辦理時程

項目	時間
開放報名	公告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
公告初審名單	107 年 6 月 1 日
公告複審名單	107 年 6 月 8 日
網路連署	107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
公告錄取名單	107 年 7 月 9 日
辦理各場 Let's Talk 活動	107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
結案資料繳交	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

#### 壹拾壹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青年署/張佳瑋聘用職代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173

聯絡信箱：[wendy@mail.yda.gov.tw](mailto:wendy@mail.yda.gov.tw)